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3 个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及 3 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及监事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 3 个备忘录规定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 3 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